

肆、缺點判定方法

各項試驗所發現之不合格情形，其缺點之等級依下表（表 5）之規定判定。

表 5 、缺點判定表

試驗項目	致命缺點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區分	對人體有危害之虞或無法達到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基本功能者。	雖非致命缺點，惟對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功能有產生重大障礙之虞者。	雖非致命缺點或嚴重缺點，惟對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功能有產生障礙之虞；或機具、器材及設備等之構造與認可之型式有異；或標示錯誤，致使用上對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功能產生障礙之虞者。	非屬於左列之缺點。
構造、材質	致無法接受火災信號，或將該信號向其他中繼器或消防安全設備等發信之斷線、接觸不良、零配件缺陷及其他類似之致命性不良缺點。	因零配件之裝設有嚴重不良而致影響接受火災信號，或將該信號向其他中繼器或消防安全設備等發信之功能。	1. 對火災警報功能（接受火災信號，或將該信號向其他中繼器或消防安全設備等發信之功能除外）造成影響之零配件裝設等之嚴重不良。 2. 對火災警報功能造成影響之明顯傷痕或異物之殘留。 3. 可能對功能造成影響之生鏽現象。	1. 不影響火災警報功能之零配件裝設等嚴重不良。 2. 零組件安裝等有輕微不良情形。 3. 未對功能造成影響之生鏽現象。
性能	1. 接受火災信號時，無法將該信號向受信總機、其他中繼器或消防安全設備發信。 2. 為僅接受設備動作信號之型式，無法將該信號向受信總機發信。	1. 接受火警發信機之信號時無法解除蓄積功能。 2. 蓄積式回線以非蓄積方式動作。 3. 定址信號之位址號碼不同。	1. 接受火警受信總機或其他中繼器之控制信號時，無法將該信號向其他消防安全設備發信。 2. 無法保持與火災功能相關之顯示狀態。 3. 無法由火警受信總機作操作復歸時。 4. 無法向火警發信機傳送動作信號。 5. 火災功能用顯示燈不亮。	1. 接受火災信號時，無法轉報至外部連接之附屬裝置。 2. 接受設備動作信號時，無法向火警受信總機或其他中繼器發信。 3. 附屬裝置之功能不良（以不影響火災警報功能為限）。
蓄積時間	1. 接受火災信號開始至開始發信為止之時間（以下稱「受信時間」）超過 10 秒。 2. 蓄積時間超過標稱蓄積時間之 2 倍。	1. 受信時間超過 6 秒，在 10 秒以下。 2. 蓄積時間未滿規定值下限之 80% 或超過上限之 120%。	1. 受信時間超過 5 秒，在 6 秒以下。 2. 蓄積時間在規定值下限值 80% 以上，95% 未滿，或超過上限值之 105%，在 120% 以下。	蓄積時間在規定值下限值 95% 以上，未達下限值，或超過上限值，在上限值 105% 以下。

監視狀態	從一開始無法成為監視狀態。	從一開始就處於動作發出火災警報之發信狀態。	1. 從一開始就處於火災顯示裝置發信狀態(發出火災信號之狀態除外)。 2. 從一開始就處於故障信號發信狀態(以能發出火災警報狀態情形為限)。 3. 預備電源無法充電。 4. 電源燈及其他與火災警報有關之狀態顯示燈不亮。	1. 從一開始附屬裝置就處於動作狀態。 2. 從一開始附屬裝置就處於故障顯示狀態(以不影響火災警報功能為限)。 3. 電源燈、注意燈等顯示燈部分無法亮燈。
絕緣電阻、絕緣耐壓	交流電源輸入端與外殼間呈短路狀態。	1. 額定回路電壓超過 60V 時, 絕緣電阻值未滿規定值。 2. 額定回路電壓超過 60V 時, 在絕緣耐壓試驗中未達到規定之耐用時間。	1. 額定回路電壓在 60V 以下時, 絕緣電阻值未滿規定值。 2. 額定回路電壓在 60V 以下時, 在絕緣耐壓試驗中未達到規定之耐用時間。	
標示			對火災受信、發信功能可能造成影響之標示錯誤情形。	標示錯誤(不影響火災受信、發信功能情形為限)、未標示或標示不明顯。